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将资源和精力集中投入主营业务建筑业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聚焦主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我们提请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明、李越冬、辜明安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